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20）沪0117民初10740号

原告：张某，男，1990年2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姜某，女，1990年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永伟，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辉，上海市诚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某与被告姜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8月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嗣后，因本案属事实不宜查明，但法律适用明确的案件，故转为普通程序（独任制）继续进行了审理。

原告张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的婚姻关系；2.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事实与理由：原、被告于2017年7月经人介绍相识，并于2018年5月2日登记结婚，双方未生育子女。结婚前被告对原告相当热情，原告也挺喜欢被告，为双方将来可以组建一个温馨的小家庭而喜悦不已。但婚后被告

的态度就发生了很大变化。原告曾起诉过请求与被告离婚，但在2019年8月23日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离婚诉请。此后，原、被告双方仍然处于分居状态，已经分居达一年以上，期间没有任何沟通，夫妻感情自然无任何改善，婚姻完全处于名存实亡的状态，原告无奈只得再次向贵院起诉，望贵院判如诉请。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张某与被告姜某自愿离婚；

二、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长水街×××弄×号×××室房屋归原告张某所有，剩余房屋贷款由原告张某继续清偿；

三、原告张某支付被告姜某上述房屋折价款120万元（具体付款方式为：原告张某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被告姜某20万元；于2021年1月31日前支付被告姜某20万元；于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被告姜某20万元；于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被告姜某20万元；于2021年4月30日前支付被告姜某20万元；剩余款项于2021年5月31日前全部付清。支付至以下账户：户名姜某，账号620522********8324，开户行上海银行泗泾支行）；

四、若原告张某有任意一笔房屋折价款未按期支付的，原告张某还需向被告姜某支付未按期支付房屋折价款的违约金20万元，被告姜某有权就剩余房屋折价款的未付款项、应付款项及20万元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被告姜某于原告张某付清上述全部房屋折价款的十日内协助原告张某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将房屋权利人由被告姜某、原告张某变更为原告张某；

六、若被告姜某未按约协助原告张某办理上述房屋过户登记手续的，被告姜某应当支付原告张某违约金20万元，原告张某有权就该笔20万元违约金及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七、原告张某与被告姜某自行解决居住问题；

八、案件受理费23,550元，减半收取11,775元，由原告张某负担8,242.50元（已付），被告姜某负担3,532.50元（已付）；

九、双方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马　钦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何正为